

孙诒让遗文续辑(上)

张宪文 整理

余年来搜辑仲容先生遗文，复多有所得。现择其精要者续为刊布。编次以论议、书札、杂撰、叙跋、记序、白话演说辞为序。各次以所作年代，并以按语注明出处，间亦考及人、事，以资参证。遗文之论议、书札、叙跋部分，可藉见先生政治思想之变化及研究学术之精神。至于记寿之文，虽出于酬应，不无谀颂，然所言涉及交游，率多乡里戚党之事，亦多有史料价值，且出之通人手笔，录之亦略符网罗放失之义云尔。

一、论议：1. 防办条议 2. 兴儒会略例并叙 3. 上浙抚论办学困难事

二、书札：1. 与陈子珊书 2. 与陈子珊书 3. 与宋平子书 4. 致黄仲弢书 5. 致俞曲园书 6. 致陈栗庵书 7. 致陈栗庵第二书 8. 致张筱孟书 9. 致温处道观察某书 10. 致黄仲弢书 11. 与前温处道观察省三书 12. 致某君书 13. 致省学务公所及教育总会书

三、杂撰：1. 养素字说 2. 论汉瓦当篆文 3. 论汉魏铜印 4. 论清人篆书 5. 募建云峰山福应寺大殿疏

四、叙跋：1. 题吴式芬《捃古录》 2. 书庄述祖《尚书记》后 3. 读顾广圻《墨子》校本题识 4. 复阅所录丁、严、赵、刘诸家校本《大戴记补注》题识 5. 校读张惠言《墨子经说解》题识 6. 题曹全《怀来山房吉金图》及画拓本 7. 杨葆彝《墨子经说校注》题识 8. 重阅杨氏《墨经注》题识 9. 题仇十洲《观音图》 10. 《（乾隆）温州府志》题识三则

五、记序：1. 叶仲宣二尹六十寿序 2. 蔚文张君五十寿序 3. 鉴亭林君七十寿序 4. 许母洪太宜人七十寿序

六、白话演说辞：在温州庆祝仿行立宪典礼大会上演说宪政

一、论 议

(一) 防办条议

光绪二十年十月

具禀瑞安县筹防局总董刑部主事孙诒让，为瑞安海防紧要，谨将奉文筹办大略情形恭陈宪鉴，统求训示事。窃绅于七月初间，接奉县宪朱移会开：奉道宪蒋札转奉宪台札开：朝鲜事机日紧，飭于沿海各州县设立筹防局，筹办倭事海防，知照绅等克日设局办理防务等因。奉此，当即遵照，会同许绅黻宸，沈绅凤锵等，于七月初五日在本城设立筹防总局，公同商办，曾将开办情形，声禀县宪，奉批：“仿照光绪十年间本邑举办俄防、法防成案，就地劝捐，以应急需。”旋于七月十六日，县宪出示劝捐以资筹防等因在案。查瑞邑内接郡城，外濒大海，洋舶进口直抵县城不过三十馀里，沿海各乡，梅头、沙园、东山一带，随在可以登陆。明季倭寇，深入内港，直窜泰顺，是其明证，则海口万不可不防。迩来温、台近界，枪匪繁夥，抢掳日闻。瑞邑山乡，亦风闻有“会匪”萌蘖，兼之民教不和，谣传四起，民无固志，则内地亦不无可虑。当此中东战衅大开，自宜严密筹防，以资保御。惟是海口径直，不及郡港之纡曲深固，近城要隘，止有东山一埠，江面略狭，既无攻坚之巨炮，又无合式之炮台，加以绿营单薄，水师均系旧式帆船，不足以御洋舶。战守两端，毫无把握。至于防备内匪，则城垣坍塌，军火缺乏，又复一无可恃。绅自奉文开局以来，已逾两月，虽有前两次办理海防旧章可以遵仿，而总以地瘠民贫，力单期迫，急切无可措手。而无识绅富，狃于承平，不谙海道形势，或谓属国被兵，远隔万里，转议团防为多事，以致开手举办，诸多牵掣。虽踊跃乐输，不乏其人，而

疲户延宕，比比皆是。始则观望而不书捐，继则慳吝而不缴数。以致办团购械，无所措手。此瑞邑海防万不可不办而又万不能遽办之实在情形也。

温郡为通商口岸，民物繁盛，早为外人所窥伺。瑞邑近接郡治七十馀里，内河陆路，处处可通，万一敌船内驶，海口不能堵截，一任登陆，即可绕出郡城之后，则直闯堂奥，瓯港盘石、龙湾诸炮台，腹背受敌，亦恐难以支撑。是则以兵家形势论之，欲固郡防，万不可不兼顾瑞防之实在情形也。

绅自奉文开局，迭次稟商县宪，会集城乡绅耆，剴切晓谕，公同商议，惟有先就目前势不容缓力所能举者，酌量兴办。条举要务，约有六端：一、堵塞海口；二、修理城垣；三、建筑炮台；四、购办军火；五、清查保甲；六、筹捐经费。详细章程，附录呈电。凡此六端，目前或已举办，或未举办，均系万不可缓之事。而经费支绌，则诸务皆因之坐废，尤为根本之弊。现在镇、道宪筹办郡防，周详慎密，不遗馀力。以郡城物力丰裕，捐款数万，既有奉颁之巨款，复有调驻之雄师，然总以事体之重大，端绪纷繁，急切尚未能办理完竣，何况瑞邑向称贫瘠，既无分毫之拨款，复无守口之勇营，以阖邑数百里之辖境，惟恃绿营四百馀名之民兵，非独绅等不敢信，即宪台想亦洞鉴其不足恃。浙省饷缺兵单，绅等早所稔悉，但以著籍斯土，复以滥竽防局，扼腕时艰，不能坐视，而阖邑数十万生灵，既同隸宪台帡幪之内，想亦断不忍置之度外。用敢不揣冒昧，谨统筹阖邑形势暨开局以来筹办团防各端，僉陈宪鉴。伏祈察核训示，俾有遵循，实为公便。谨呈。

计开防办章程六则：

一、海口广阔，急宜堵塞也。查办理海防，以守口为第一要着。瑞城三面临江，自本城南门外飞云江北出三十馀里，抵风皇山，即系大洋，南北轮船，由山外南麂而行驶经过，络绎不绝。

外口汪洋无际，无险可守。洋船进口，直抵县城，顷刻可到。溯江入溪，可达泰顺，关系极为紧要，自宜设法堵塞，以遏敌船之进口。惟是郡城堵海，系购巨船装石沉塞，经费浩繁，瑞邑防款支绌，安能筹兹巨款。查前此道光年间办理英防，光绪十年办理法防，均曾于近城东山港口最浅狭之处，堵塞石篓，惟以经费不敷，布置尚未周密。迄今十年，潮汐冲荡，大半无存。今拟重行测量，仿照前次海防成案，购办木桩，并分派城乡上中下各户捐办炭篓，满装巨石，载到江口，相地沉填，密布木桩，以为稳固。惟是测量东山港口，至狭至浅之处，广亦尚有七百餘丈，深则潮长至十分时，约有二丈四尺之水。现办堵塞石篓，系派城乡各户捐办无庸给价外，尚须购买松木一万株，方足以资周布，以及载运打插，所费不貲，约计至省亦需千金以外。现在正购木兴办，以捐款未齐，急切尚未能完工。

一、城垣坍塌，急宜修理也。海防虽专重守口，而防内匪，固民志，则城垣亦不可不固。查本城东西广二里，南北广一里，自道光年间大修，咸丰末平阳“会匪”构乱时，又经小修，迄今近四十年，垛口坍塌，门扇朽烂，城身亦有拆裂。当此外有海警，内有伏莽，自宜急行修理，以资捍御。刻已筹款，择要兴修，统计支用英洋三千数百餘元，已另行送具清册，呈报道府县宪察核。现因捐款一时未能收齐，暂借书院、宾兴、义渡各公款垫付，现已一律竣工。

一、炮台紧要，急宜建筑也。查捍御洋船，首资巨炮，而安设炮位，必须筑台，方能得力。本邑海口径直，近虽拟设法堵塞，而无坚台巨炮可以迎击，则敌船进口，暂尔停轮，用机器开挖，仍属不甚费力。是则堵截海口，必须炮台相辅为用。查本邑东山上、下埠，旧有两炮台，系光绪初年办理城防时所建，当时陈奉宪台特颁公款，札委前本营都司黄加恩督修，开消款项逾千金。而所筑之台，则方位舛错，工程草率，毫不合用。迄今十餘

年，上台已坍塌无遗，下台虽存，而台门狭窄，不便施放，且不正对港口而反对本邑沙园地方，非徒不足御敌，且有自相轰击之弊。光緒十年，本邑办理法防，前筹防局紳董安徽即用知县王嶽崧等，曾经稟请改修，嗣因和议告成，未蒙准办。刻当海防紧急，倭寇船坚炮巨，若无炮台，必不足以资捍御，似应相择地形，另行建造。惟此项经费尤巨，约计至少必须二三千金。本邑修城办团，所费业已不貲，何能更筹建台之巨款。前经本县宪详请修理，奉批温处道酌核办理，应静候宪裁，再行酌办。

一、军火缺乏，急宜购办也。战守两端，首资军火。瑞城向无巨炮，城上各门安设，止有国初以来旧存土炮三十餘门，大半锈烂，不可演放。东山上炮台久坍，原无炮位，下炮台存有光緒初年间奉颁炮位七尊，亦系省局自铸，每门不过重二千餘斤，膛小身短，用弹不过三寸之径，吃药不过二十八两，施放难以及远。洋枪则营中旧存一百餘枝，全已锈烂，机括不灵，近来修理，可用者不及百枝。本局则止有光緒十年购办洋枪八十餘枝，亦并无后膛新式之枪。火药一项，尤关紧要。本营法令太宽，毫无稽查，历年营存之药，业已报销无存，仅存本年新领之药一千四百餘斤，及前日奉镇宪颁存五百斤，本局则止有前月镇宪颁借火药五百斤，通计合邑营局存药，不及三千斤。以之操演枪炮，已属不甚充足，何能更备守台守城之用。现在商轮来往，既不应期，购运军火，又多窒碍，只好由本局购买硝磺照光，赶紧自行舂造。刻因购运闽硝，路远价昂，经费未敷，急切未能多办，仅就购到之硝，试造三百餘斤，演试枪炮，尚属合用。现拟陆续多造，以应急需。至洋枪大炮，无可购造，除前奉批由省局颁发前膛洋枪四十枝并药弹等尚未领到外，就本邑营局所存军火，实属万不敷守御之用。至于守口巨炮，更属无可筹商，应如何设法之处，恭候宪裁。

一、城乡团练，急宜举办也。本邑外濒大海，内接溪港，辖

境甚为辽阔。绿营兵丁，向来不甚得力。前此同治初年，平阳“会匪”围城，“粤匪”犯境，均恃民团竭力战守，守效可睹。刻沿海既急需防堵，内地复风闻有哥老会“匪”煽结，形迹在在可虑。目前虽有练军一旗，驻扎东山港口，人数既嫌太少，而新在训练，尤未足恃，理应添练壮丁，以辅佐防营而弹压内匪。本城烟户既繁，五方杂处，宜清查保甲，严诘奸宄。此外，东山为近城要隘，现因炮台急难办成，只好于沿江建筑长塘，内暗开炮门，以资截击，塘外开挖沟堑，以阻敌人之登岸。河乡梅头、海安一带，亦拟次第建塘开沟，接至东山下埠，海塘数十里，亘若长城，于形势略资控扼，亦须兼办民团，以助御捍。至南岸沙园，南接平阳，北与东山对峙，飞云江上流南北岸各乡，民风强悍，伏莽甚多，尤须遴选公正绅董，分别良莠，互相团结，以弭肘腋之患。以上各端，均关紧要。现本局以经费支绌，城乡团防，急切未能齐举，先就城内外设局分办保甲，派丁巡查，轮流训练，以备不虞。东山塘沟，亦已兴工，计日可成。梅头一带长塘，议就荡捐筹款，不日亦可接办。此外，各乡团练，应俟各乡户捐办理略有眉目再行举办。至于分给军火，易滋流弊，应俟体察情形，妥酌章程，禀县核办，不敢卤莽从事，致酿事端。

一、经费支绌，急宜劝捐也。本县地瘠民贫，公款甚少。前此光绪初年办理俄防，十年办理法防，曾经奉文筹办劝捐，城乡一律，分别上中户，按照粮额，劝谕书捐。两次防务，勉强支应，不至缺乏，专赖此款。本年办理倭防，事同一律，自宜仿照成案举办。开局之初，即经县宪朱、协宪刘捐廉为之倡率，并由本局禀商县宪，核定章程八则，业经出示城乡一体遵办在案。惟是本邑殷户本少，商务尤属清淡，较之郡城，不啻天壤。即如市捐一款，郡城约有万数，而瑞邑则不逾千。即此一端，可以推见。本局开办已逾两月，局用竭力撙节，尚不甚多，而修城及购办炮药，已费三千馀元，因办捐一时难集，先借书院、宾兴、义

渡各公款一千五百元以济眉急。现除官捐外，城厢户捐市捐，均已书齐，约计不过三千馀元，由局先提五成。一月以来，迭次催收，输缴尚属寥寥。推原其故，约有三端：一则因战事远在朝鲜，南洋尚称安谧，捐户率多不谙海道形势，狃于目前苟安，未肯倾囊慨助；二则郡邑捐例不甚相同，缘郡城为通商口岸，市面殷盛，巨万之款，崇朝可集，先收市捐，已略敷开支，故各乡户捐，尚未开办，瑞邑则市面生意不及郡城百分之一，城内富户之多，不及十分之一，故不能不专重户捐，尤不能不广办乡捐；三则前次办理俄防法防捐务，为日无多，且未举办城工，需款较少，尚易筹措，时则乐输之户，多如数收缴，而一二疲户，不免延欠，撤防以后，置不复收，此次相率效尤，遂成观望。因此三端，不无藉口，故本届捐务，劝办尤为棘手。前虽蒙县宪钞奉宪台批谕，剴切晓示，而各户均未甚踊跃，本局迭次催收，舌敝唇焦，未能应手，以致办公竭蹶，无以应付。应如何妥善办理，使乐输者不致吃亏，而疲户不敢延抗之处，绅无可筹商，恭候宪台批示遵行。

光绪二十年十月 日稟

按：此文录自孙廷剑《孙征君菴公年谱》〔以下简称《菴公年谱》〕稿本卷四。谱云：“光绪二十年十月，中日战起，邑城设筹防局，公董其事，有防办条议上陈浙抚廖寿丰。旋奉批：‘所陈六条，除城垣已一律竣工，炮台已飭道酌议，请给炮位，前经咨镇察拨并于省局核给洋枪药帽，团练业已次第举办外，其筹款及堵口两事，应由该镇道就近察酌情形，飭县会绅妥办，候钞批咨行温州镇道会商妥议飭遵，并照会该绅知照’”。

（二）兴儒会略例并叙

光绪二十一年

衿恤馀生，蜷伏家巷。友人以都中《强学书局章程》见示，沦胥

之痛，读之涕零。局章精详，深所钦服。惟所陈者，尚是译书博闻之事，盖以开淪民智，为富强之肇端，而其所欲经划之远且大者，尚不尽于是，抑以俗士不足与深谋，始藉此以诱导之，而阅意眇旨，固别有所在耶？

夫中国政学舛驰，其不相谋久矣。即以天算之学而论，嘉道间通人，如董方立、戴鄂士以逮近世邹特夫、李壬叔，皆究极闡微，抗席西士，然亦不过创立新率，著书名家而已，其于致用，尚邈乎远也。窃谓今日事势之危，世变之酷，为数千年所未有。中国神明之胄，几不得齿于人类，似非甄微广学、搜书购器所能撑撑。鄙人秉资闇弱，于经世之学，夙未究心。然念家承诗礼，忝列士林，睹此危局，靦然人面，不愿坐视夷灭，窃冀有魁杰之士，勃然奋兴，与寰宇同志集成兴儒会。大旨合全国各行省四万万人为一体，以广甄人才，厚植群力，志气搏一，筋节灵通。运会大昌，则蔚起以致中国之隆平；外敌憑陵，则共兴以圉异族之犷暴。以尊孔振儒为名，以保华攘夷为实。万不得已，亦尚可图划疆而守。此区区移山填海之微志也。但阳九所丁，人心涣散，加以危机环凑，不俟终日，深虑事端閼大，行之维艰，姑就管见所及，陈其较略，与有志之士商榷之（凡强学书局已筹者不复及）^①。

一、立总会于京师，提纲絜领。发轫之始，先由当代通儒硕望者若干人，草创规模，各自招集志同道合之士大夫为会友，不分官阶大小，满汉文武及正途异途。会友人数稍多，则开会公举总董，每省一人，常川驻会，主持会务。

二、总会设立之初，应由总董撰制序启，并开列条目，刻一小册，刷印数十万份，散致国人。序启以沈痛畅达深切时势为佳。条目则贵简明。深意远谟，不必详及，亦不必为博丽渊雅之文，但使略通文墨者读之，能感动兴起，斯为美矣。

三、各省省城，各设一分会。各分会先由乡望表著之绅士若

千人，发议画始，就各府厅州县人中，招集志同道合者为会友。会友稍多，则开会公推本省分董，每府一人，常川驻于分会，主持分会事务。分董应开具姓名、籍贯、年貌、履历清单，并用西法照像，寄交京师总会及他省分会各一份，以广认识，而便遇事互相接洽，且防假托冒充之弊。

四、总董分董举出之后，凡入会者，由各董保任，并须查明其人才识优劣，生平有无瑕疵，以昭审慎（其人心术险诈、贪鄙齷齪者，虽未显见劣迹，亦不宜收受）。至集资以为经费，亦效强学局例，以十金为一股。总、分会开办，先募万股，计十万金。以二万金为总、分会第一年用费之需；以三万金存储生息；以五万金经营公共商业（我中国各省地方及侨居海外之商人中，亦当有热情爱国，关心时务，而且具有志操才识者，或以资本缺乏，虽抱陶、白之术而无所措手，亦可惜也。应由总会先派精通商务之会友若干人，偏历各省，审察商情，即于在会商人中，择其志大才伟者，畀予资金，代会经营，但虚诞贪鄙之徒，慎毋轻以巨资付托，致有损耗，是在总董之知人善任耳），以所获之利十分之二作为经手花红，余八成尽数交会，备作公用。其入股之会友，自第二年起，每年再各照股捐十分之一。如一股十金，每年再捐一金，则会中每年收得常捐万金，再加存款生息及经商余利，大约可以计持久矣（会中筹款，必始于招股份，继以营商业，此次序之一定不易者。闻之良贾，上者可获三分以上之利，次者二分，下者一分。今集五万元之资本而贾，以获利次等二分论之，计每年可得万金，除二成开销，净余八千金，再以二成提作花红外，本会可得八成之款六千四佰金，会中年需经费，作二万金预算，以会友常年捐一万、经商获利六千四百，合一万六千四佰金拨充外，尚差三千六佰金，则以三万存款生息及续招股金补充之，自可措置裕如）。

五、前条十金一股，作为正股。至如贫士力不能办，而材识

杰出、有志匡时者，本会亦宜特为容纳，以广罗致。故议另招附股，以一金为一股，附入所招之人名下。凡附股会友，如能招得正股二份，或附股二十份，即将本人开入正股；其被举会董，亦与正股无异。自第二年起，每年每附股各捐银一钱，作为会中公用。

六、精刻股份票，以坚棉纸印成，分给会友存执。所至携带自随，以作凭证。如有遗失，报明总会核准补给。如有借人冒充者，查出除名出会，股份充公。

七、局董立意必须坚定，行事必须切实，以不求名利，不避嫌谤为第一要义。对于会中重大事务，似宜参用西人议院成例。各董会议，以签名众寡为从违，各分董议事亦然。庶几集思广益，取裁于多数，一洗中国达官巨绅独断营私之旧习。至于寻常琐事，则各董分职担任，专责行之可耳。

八、仿晋、宋州郡中正之例，諏访各省人才堪应时需者，无论其人已通籍未通籍，由分董各举其所深知者，详开履历年貌，加以切实考语，函陈总会。总会中立一人才专册，随时登录，分正册附册两种。正册所录，以奇伟俊杰、足膺大任者为上等，条理精详、明达时务吏治者为次等，皆不分已入会未入会，一律开列，以备他日国家之用（国人入会与否，听随其人之本意，不能强人以从我。而其人之贤否，则凭天下之公论，不可因其未入本会遂摈弃之，致有党伐之弊）。附册以忧时嫉恶、忠实勤劳、足理庶务者列入，则专就已入会者选择开列，以备本会理财办事之用，巨细兼收，可无遗贤之憾。惟所举人才，现时实任三品以上者，不必列册，因朝廷已登进之也。册列各人名下，注明某人访报，再由总会总董，随时博访周咨，核厥虚实。倘有诬滥，即将册内记名撤销，并将原举者之分董记过。有心标榜者，分董辞退。如本人或有改节，始终异辙者，亦由原举者之分董随时函知总会退保。总之，君子小人，鉴别必严耳（大凡论人，必以朴诚为本，喋喋利

口之輩、圖竊利祿者，萬不可用。惟誠朴之人，乃能為國家擔任艱巨，竭忠盡慮。近日北洋用人，大抵喜用小人之粗通洋務者，駸佻間諜，悉得攘臂其間，東事一興，遂敗壞決裂，不可收拾，此其殷鑒也）。總會總董，覆察冊列人才之果否賢能，并可比較各分會分董識鑒之優劣，互相考鏡，可以無遁情矣。

九、廣訪利弊。各省府廳州縣，有應興之大利，應除之大害，及地方官有政績卓異或貪劣作奸者，由各省分董函陳總會，立冊記載。本會雖無興革黜陟之權，而主持清議，使外省之利弊與吏治之張弛，盡達于輦轂之下，亦可以通壅蔽而資甄別，其視佯報虛實，公私相去何啻萬里耶？至于尋常政俗無關治本者，不必列報。如有分董私圖利益，或曲徇恩怨，任意妄報者，由總董查出，即行辭退出會。

十、各省府廳州縣，如有五金煤礦可以開采及絲茶鹽諸商務或尚未振興，或已興而宜再圖發展者，由分董函知總會立冊記載，以俟他日籌劃施行（以上二條，凡會友如有所知，准其函詳分董，由分董轉達總會，以備採擇）。

十一、本會規模既立，入股者可冀年增月盛，如能集得二三十萬股，則有二三十萬金，便可于各府添設枝會，以收指臂之效。枝會之董，每縣推舉一人充之。又總會可妙選各省俊才若干人，給資令其出洋游學，每人年各飲以一二千金，分別學習機器製造及農礦化電等專門科目（其入選必須國文已有根柢者為合）。大抵研究西學，必以身至外國學習為善，僅讀譯書，總勿如也（其在中国立學堂講習西學，強學會章程已詳，茲不復及）。各省府廳州縣城鄉等處，可由本會撥款，多設農工商人識字習算之夜塾。泰西各國，四民多能識字觀書。中國惟士人讀書，商人粗知賬目而已，農夫百工，大都目不識丁，所以民智不及西人，亟宜有以教誨之。以上各端，如以二三十萬元之款，酌量支配，當无不舉。再如能得五六萬股，則有五六十萬金，便可購商輪，行駛各

埠，运货经商，以分洋商之利。如能得十万股，则有百万金，便可建造机器、纺纱、织布各局，以保中国自有之利权。如能得百万股，则有千万金，便可购大轮船，通航太平、大西、印度各洋，以与外国商人抗衡海上。如得二三百万股以至五六百万股，则有二三千万金以至五六千万金，便可以造小枝铁路、火轮车，以利陆路运输。如能得千万股，则有万万金，便可开采煤矿、五金矿及设立制造铁舰枪炮各厂（德意志国克虏伯炮厂即系商办，成例可援），于是中国船炮，可以精益求精，不致仰给于西人，复仇雪耻之大功，庶或可望告成（此条恐难速，姑满意妄言之，然天眷中国，或冀万一有成，抑或小试其端，亦可勉自树立）。

十二、会务大兴之后，应派通知洋情、机权敏达之士，分驻各国，与其政府习熟，而选择儒家修齐治平之书，广为投赠。一面派遣学人兼晓西语者，漫游各国，传播儒教，所至城村，对其人民讲明中国仁义道德之理，教读四子之文（最好将原本译成西语印行），逐渐由浅入深，使世界上圆颅方趾之伦，皆知中国为文明先进之邦，而儒者中庸之道，可以放弥六合，莫不靡然向风。倘遇有彼此交涉之事，可以援据公法约章，与彼国人士争辩，并使其君相闻而折服。如是，则彼国上下，咸以中国人民有爱国心，有合群力，未可轻侮。大抵西国公使领事久在中国者，稔知官场鬯冗偷惰情态，狎侮调谗，习为故常。有此一举，或可补救官办交涉之失策，而身膺其任者，赖民间有人遥为声援，则折冲樽俎，胆气稍壮，不致畏事却步也。

十三、政府及外省督抚之贤者，宜与联络，以广呼应，而泯疑忌。盖本会主旨，在荟萃众材众力，共策国势之兴复，以尽践土食毛之责，所望政府及疆吏，能虚衷采纳，相与有成也。至如昏庸骄倨之达官贵人，宜绝往来，免为全局之累。

十四、总会所办之事，以及议而未行之创举，按月开具节略，用活字版印成小册，编寄各省分会，由分董转致会友，俾各

周知。如有总会办理未尽妥善，或全宜更张，或略须增损，得由会友各抒所见，函经分董转致总会酌核。总董宜持平集议，是者即采取而改从之，不得固执成见，护前遂非，致有貽误；非者则复函详为剖析，解释疑牾，亦不得任意申斥，略涉轻慢，致伤同志雅谊。其有异议纷杂，莫衷一是者，亦当依签名较多者决定，以符三占从二之意。

十五、立募捐预储册。本会规模宏远，经费须从宽筹。凡入会之富户巨商，如有热心爱国，自愿于股金外特别捐助私资以充会款者，或百金，或千金，或万金以下，悉听其便。此项捐款，不必立交，可先由捐者自将认捐数目填入册中，俟有要需，再行按册提用。倘历年久远，会中无需于此，仍可退捐。又或捐者家资中落，不能如数输缴者，亦得向会报明查实准退。

十六、立储财银钱局于京师及各省通商大埠。京局由总董管理，各埠局由各该省分会管理。凡会中存放银钱及汇兑款项，均由此局经办，精印局票。凡各省同会之友，一律行用，以通周转。广储本银，坚持公信，如能使会外人亦乐用局票，则通行宇内，可收外人钞票之利。其会外人有汇兑银两，经由会董查明切实可信者，亦可照西号章程略为减轻，妥速代汇。局中生意每年获利，提二分作为花红，八成充会用。如有亏折，酌量责成经手人赔补。倘局中储银较多，则可仿南宋临安府钱牌式，用机器铸成银牌，大者十两五两，中者二两一两，小者五钱一钱，以分西人洋钱之利（不铸钱者，以圆法应由官局铸造，宜有区别。必为钱牌者，有孔可穿，较之银锭，易于携带，而分两有定，于用尤便也）。

十七、立时务丛报局于京师及各省省城。京局由总会办理，省局由各该省分会办理。分日报、月报、年报三种，均用活字版印。日报每日一纸，国事地方事及西政西艺有所闻见者，一一笔记出之。月报年报，于每月终年终印行一册，将一月一年间逐日

所记之事，分类汇编，以备要览，并就事立论，议其得失，以供有心经世者之参考。局外之人，无论是会友或非会友，倘有高论大文精确切当者，本报宜旁征附载，为之表章。

十八、商务大兴，则仿西人例，举办卫商团练，自行练兵习战。每省先试练数百人，按年逐渐增额。倘能供给数十万之饷，便可多练数万人（此与绿营募勇均不同，练时按名给饷，训练成军后，各归自操生业，但将姓名籍贯注册，听候有事时征调，事平仍散去）。分地分年，认真操练。每省如有数万精卒，缓急便可敷用。至董卒教训，则取人才册中之有将才者举而任之。储访有素，自不致有临事乏才之虑。

十九、同会之友，志同道合，仪文宜简，情谊宜洽，互相缔结，共维大局。凡正股附股之友，不论官秩高低，年齿老少，均以平行笺牒往来，不必效官场格式，以杜隔阂。其本管宪属及私门年世旧谊，则不在此例。至同会友人因公共事务游历在外，所至之处，应由分会枝会延款，遇事指导。如有窘乏，宜酌量资助，但须定有限制，以免浮滥。凡有疾病盗窃意外之事，尤当公议设法援助。会友人数众多，会董未必尽能认识，则以其人随身所带之股份票为凭。未带股票，则所至之处，毋庸延接。如有借人冒充，查出除名出会，股金充公。

二十、中国人贸易南洋、太平洋者，闻多富商巨贾，亦有奇伟之士志尊祖国者，应由总会派友到彼，招其入会，嘱其自就通中地方，设一兴儒海外分会。一切规约，比照内地办理。

廿一、蒙藏回疆以及黔广土司，辖境僻远，应就沿海各省分董中，择人亲往咨访有无人才可以造就。如有通儒书抱大志愿入本会者，一律收揽，亦嘱自行筹设分会，逐渐推广。

按：本文录自《籀公年谱》稿本卷五。光绪二十一年乙未，清廷与日本议订丧权辱国之乞和条约，中外哗然。于是南海康有为、新会梁启超等，联合十八省公车举人千余人，上万

言书陈请拒和、迁都、变法三事，而都察院不予代奏。旋马关条约签订，康等又与各省在京士大夫议开强学会及强学书局，意欲共谋雪耻图强。先生闻而感奋，因倡兴儒救国之论，撰兴儒会略例二十一条并叙。复查光绪二十三年，先生有《答梁卓如论墨子书》，末云：“承询学约，乃前年倭议初成，普天愤懣之时，让适以衒恤家居，每与同人论及时局，忧愤填胸，即妄有撰述，聊作豪语，以强自慰藉。大旨不出尊著说群之意，而未能精达事理，揆之时势，万不能行。平生雅不喜虚骄之论，不意怀抱郁激，竟身自蹈之，…深悔前说之孟浪，已拉杂摧烧之矣。…猥荷垂询，弥切汗颜。”知梁氏所询“学约”，即兴儒会略例二十一条。又，孟晋先生录得此文时，曾有按语，略云：“家藏原稿，既已摧毁，延刳初未及见。庚午〔1930〕冬，客沪上，于黄仲弢先生哲嗣厚卿所觅得副稿，盖当时录示仲弢先生者。窃喜此副仅存于世，即以移录入谱，俾后人有所考焉。”盖先生于此文“向未敢示人”，仅抄寄同邑黄绍箕一份于京师，文廷式殆闻之于黄，梁启超复于文所得知大概，因来书询问其详云。又，圆括号内文字为原小字夹注，方括号文字为整理者说明。以下均同此。

（三）上浙抚论学务困难事（节录）

办事以官绅允洽为第一要义。近日开新之士，率于社会之程度，官场之体制，概未洞彻，希望太骤，遽迫地方官更张。地方官率爱惜财力，而疑绅士以挟制。于是官绅新旧之间，凿枘不相入。查处属各学堂，有未经开办，而地方官绅，即以禀牍互相谒讦者。夫庸闇守旧之辈，既识见顽钝，不足与言教育；而一二开新之士，又徒以热情奢望，与地方官齟齬，于学界转生阻力。学务之困难一矣。

温、处两府学堂，以百数计，日来之禀请开办颁给章程表式

者，络绎不绝。而寻常合格教员，可用者鲜。一二志识远大之士，率挾地小而不足回旋之慨，或者以求学而去，或以改就辞退。虽办事者得执关约以争，而为教员者，常郁郁居此，若不终日。夫视官如传舍尚不足以治民，况传舍学堂足以言教育乎？学务之困难二矣。

查各国小学之制，一教员恒任各学科，则一校止六七人。教员不必多添，学级亦易编制。温、处各属教员，于学科既乏完全，则各就偏长分门教授。无论学生多少，即一最小学堂，而教员必须三四，于经济既有窒碍，□□□□□□□□。况科级进步，每视性质近否，为难易同一。学生每有某科为甲，而他科为乙为丙者，教员彼此牵就，于教育上之种种阻碍，难以缕述。更有办事者不明学理，仅事铺张，往往滥收学生，多添名目，有以蒙、小学资格而收入中学者，有初等小学而兼课英文者。虽经颁给章程，谆谆劝告，然大半阳奉阴违，既乖朝廷定章，复失教育原理。则学务之困难三矣。

造就人格，为中外教育惟一主义。近奉诏旨，通飭各属学堂设立品行一门，与各科并记分数。具见朝廷注意德育，敦本兴学之意。兹查各学堂管理人员，往往不达此旨，以姑息为资，以风潮为戒。于学生稍聪颖功课可观者，遇有过犯，常曲意营护，不能实行章程，致长骄傲之风。非独流毒所及，贻害乡里，即为学生本身起见，亦非爱人以德之道。其迂执顽固者，则又概用其压制叱咤呼喝，任其凌抑，则又不足收养成伟大国民之资格。推原其故，皆由不知各学科与德育之关系及教授与教育之效用。则学务之困难四矣。

查奏定章程，高等小学四年级，一律肆习理化，所以启儿童考察之观念，令其毕业后适于各种实业之使用。温、处各属教员，谙通理化者如凤毛麟角，或数县仅得一人，万不足以敷支配。至有名为中学，而此科尚付缺如者。形式之不具，何论精

神；具教之无人，何论优劣。学务之困难五矣。

学堂之阻力，不在无知之乡愚，而在科举之俊秀。此辈十九寒畯，既逾入学之年龄，又无远游之资斧。自学堂之设，年入数十金、百数金之家塾，皆不复存在，不引而教之，为筹出路，则穷无所向，非鼓煽浮言以遂其破坏，即借名办学，霸占公款以自营菟裘。于是废学堂复科举之谣言，与名学堂非学堂之家塾，充斥耳目，几乎不可爬梳。学务之困难六矣。

按：此文原载《中外日报》，民初经《直隶教育杂志》第十一期节录转载，文字讹讹滋多，虽经董理，错误仍恐不免。考清廷颁行《奏定学堂章程》在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废科举设学校在光绪三十二年。此论有“于是废学堂复科举之谣言充斥”等语，当作于光绪三十二年间。时浙江巡抚为张曾敭。

〔待续〕

朝鲜刊刻古书之纪年

朝鲜刻本《千字文》书后刻出版年为：崇祯百七十七年甲子秋。据此推算，本书应刻于清嘉庆九年甲子，公元1804年。

朝鲜纪年有随明行清之习，记崇祯百七十七年正是这种作法的反映。本书刻于“京城广通坊”。嘉庆九年为纯祖李昫即位之第五年，都汉城。故此书为汉城广通坊刻本。

• 薛 英 •